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益宏

送達代收人　詹雅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4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	112-ND-0000069	1	1000	
002	遠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	112-ND-0000070	1	1000	
003	遠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	112-ND-0000073	1	1000	
004	遠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	112-NX-0000221	1	100	